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0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地址：wtscadm@wts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3143 110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cadm@wtsc.ha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SBS，JP

馬主席：

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

感謝貴會邀請本會就題述事宜派代表出席貴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提交意見書。本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主席何漢文先生，MH 將代表本會出席該特別會議。另外，本會亦希望藉此意見書向貴會簡述本會對此事的立場及意見。

食環會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普遍歡迎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並支持政府制定措施以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情況，但認為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沒有利用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認真及持之以恆地公平執法。因此，食環署及其他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加強其執法行動，而政府亦必須就執法程序訂出具體及清晰的細節和指引，釐清各政府部門的責任，並為相關執法部門增聘人手及為前綫執法人員提供足夠支援，避免前綫人員在執法的過程中因出現困難而執法不公或有法不執。

委員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在執法上比較簡單直接及易於執行，但對大型商戶的阻嚇作用不大。不過，如罰款額過高便會影響小商戶的生計。故建議政府在釐定罰款額時應平衡商戶的生存空間及行人使用道路的權利。

本會亦建議政府考慮在執法巡查的過程中拍攝店鋪阻街的情況作記錄。對於一些屢罰不果或嚴重阻塞街道的店鋪，有關執法部門可採用遞增罰款、沒收貨物甚至飭令停業等方式更嚴厲地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至於當局提出由區議會向政府建議區內需要重點處理的店鋪阻街黑點或可以保留容忍的特色商戶的建議，本會認為並不適合，但區議會可與政府合作，在區內加強宣傳教育，定時檢討執法成效並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另外，政府亦可考慮參考打擊無牌小販的方法，即場檢走阻街店鋪的貨物，使道路回復暢通。

總而言之，本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情況，惟希望政府能小心處理執法細節，定下「一視同仁」的執法準則，而食環署更可組織跨部門小組或特遣隊，專責處理有關的違法行為，以加強新措施的成效。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04 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林詠詩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